公司代码：688329 公司简称：艾隆科技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隆科技	6883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锴	杨晨
电话	0512-66607092	0512-66607092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电子信箱	8132@iron-tech.cn	8103@iron-tec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8,698,574.09	1,412,933,049.50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678,848.83	838,142,741.73	-5.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651,371.55	165,993,411.0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0,082.76	30,212,509.22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4,615.65	25,958,027.13	-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453.86	39,699,192.43	-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69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1	11.30	增加3.3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银花	境内自然人	29.86	23,055,000	23,055,000	23,055,000	无	0
徐立	境内自然人	10.96	8,458,000	8,457,500	8,457,500	无	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承影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336,498	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1,886,94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1,604,14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367,843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250,00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39,03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100,0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7	1,059,27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005.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151,100.6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012,078.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3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94,943,405.67
减：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0,290,4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548,990.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02,109.8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28,084.3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6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34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582,186.85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2,078.08
加：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12,07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100593700	活期存款	7,990,255.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8	活期存款	60,008.7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53928	活期存款	689,818.9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5592	活期存款	164,659.6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2776749	活期存款	107,335.55
	合计			9,012,078.0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015.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07.25		1.80%	暂未收回	20,000,000.00	否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37.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20,514.56	17,114.63	17,114.63	0	17,081.43	-33.20	99.81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5,180.28	4,424.15	4,424.15	0	2,355.36	-2,068.79	53.24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	6,003.85	5,898.87	5,898.87	0	5,578.33	-320.54	94.5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	–				–	–	–	否
合计	—	47,698.69	27,437.65	27,437.65	0	25,015.11	-2,422.54	91.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数据总和如有差异为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2023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5.91	29.20	201.42	0.48	关联方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注：自2022年10月27日起，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1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9楼19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9楼19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及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玻璃仪器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58.81万元 净资产：-65.14万元 营业收入：723.41万元 净利润：14.5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华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zouyonghua@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1,815,134.87	6,483,731,510.0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48,314.39	149,917,110.93	-1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54,470.88	139,508,567.22	-1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933,553.13	783,457,876.02	-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1234	-12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1234	-1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85%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93,607,797.89	24,525,690,795.9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83,639,758.00	17,666,233,214.30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3%	374,650,564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191,677,639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82,240,026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赢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26%	27,459,400			
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4,312,2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04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8,608,391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8,565,706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389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569,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一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312,26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诚志华青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拟通过诚志华青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分别约为40亿元和8亿元。截至本报告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已签订详细设计合同并完成工艺包编制，POE项目已完成立项。

2、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险筹备组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截至本报告期，项目申请尚无进展。

3、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政府签订了加快建设常熟首座加氢站及区域投资运营中心的协议，该子公司将利用常熟区域优势加快建成样板式的加氢站，进一步推广相关业务，为在江苏其他地区布点打好基础。截至本报告期，常熟项目加氢站已正式开展对外加氢服务。

4、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工业大麻项目，公司正在协调、督促厂房交付工作。由于诚志汉盟未能达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补偿协议》，由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照《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向诚志高科、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补偿对应787.5万元及112.5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金额均为0元。截至本报告期，上述股权补偿事项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2022年5月诚志永华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本报告期，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6、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投资建设的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的事项，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推进速度放缓，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液晶面板出货量下降，竞争加剧，致使液晶价格下滑趋势显著。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变化，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暂不进行液晶单体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产能扩充。经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拟将沧州诚志永华"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沧州诚志永华已与管委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7、关于公司与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生物"）债权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已收到保全裁定书，已保全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裁决书，裁决万胜生物偿还本金133,178,783.74元，滞纳金2,43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元，本案仲裁费840,402.16元。该案还未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正在与万胜生物就偿还事宜进行磋商，但目前已就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期，万胜生物已指定其关联公司为还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7亿元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诚志华青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

9、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西鹰潭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亿。截至本报告期，项目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1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0.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该项目的立项书、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已完成；项目协调程序确定，项目总图、罐区、循环水方案初稿完成，相关前期报批已上报，正在等待批复。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682.47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682.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9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40
（2）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
（4）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80
（5）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0
合 计		9.00

上述议案为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2、3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债权	1,732.67		1,732.67
其中：应收账款	1,408.60		
其他应收款	324.07		
（二）存货		-50.20	-50.20
合 计	1,732.67	-50.20	1,682.47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732.6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408.6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24.07万元。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0,732.48	30,732.48	100.00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32,456.16	20,330.64	15.35	112,125.52
合 计	163,188.64	51,063.12	31.29	112,125.52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3,248.44	16,491.25	70.93	6,757.19
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60.94	16,842.25	68.85	7,618.69
合 计	47,709.38	33,333.50	69.87	14,375.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部分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10.48万元，部分库存商品实现销售转回前期跌价准备60.68万，本期合计确认转回存货减值损失50.20万元。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自制半成品因产品配方变动无法继续使用致使价值下降，公司对其计提减值10.48万元；另，前期部分已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转回了部分跌价准备60.68万元。

二、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82.47万元，减值事项共计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37.5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7.5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0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申请的总额9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20,089万元，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6,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诚志华青化工100%股权。

诚志华青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77.57	17,952.46
负债总额	5,442.34	1,547.89
净资产	16,435.23	16,404.56
科目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17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6.21	-195.44
净利润	-86.21	-195.44

诚志华青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体担保情况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1.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二年	2.0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诚志华青化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9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0,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化工已承诺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的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8月24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编：330013

联系人：邹勇华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勾选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